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通知,获悉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E1”,债券代码“171011”)质押专户中30,0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原质押情况
浪潮集团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万股股份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债券之换购专项进行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截至2019年6月10日,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专项账户已累计完成换股62,00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尚余67,991,56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
2.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浪潮集团有限	是	3,000	2017-09-26	2019-06-12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8%
合计		3,000	-	-	-	6.28%

截至公告披露日,浪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79,36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本次解除解除后,浪潮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7,991,56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4%。
1. 解质押文件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2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发布的临2019-022号公告和2019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9-025号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1322070110
名称:郑州恒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19
法定代表人:曹中郁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玖拾壹万零捌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技术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租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4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核准复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紫地宁血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克
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Z14682009
药品分类:中药
受理号:ZYZZ1901941
批件号:2019R0001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8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05-28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二、生产产地:广州市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省药监局

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省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紫地宁血颗粒功能主治为清热凉血,收血止血。用于治疗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或胃炎引起的吐血、便血,属胃中血热所致。紫地宁血颗粒是中一药业在“紫地宁血散”基础上增加颗粒剂型研制而成,属中药类新药,为中一药业独家品种。2009年8月13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生产“紫地宁血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885。紫地宁血颗粒未交商检批文,保证了新剂型功能主治与原有剂型一致,提高了药性稳定性,增加与流动性以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辅料用量以减少副作用,便于服用。
自2009年取得紫地宁血颗粒《药品注册批件》以来,对于该药品的稳定性进行分析,中一药业共生产了22批,合计40.96万袋,结果表明该药品在有效期内稳定。截至目前,中一药业在紫地宁血颗粒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27万元,该产品暂未投入市场销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4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8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陈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局签署战略合作服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背景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6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170,761.83万元,已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2,31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911.46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24日全部归还。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已于2018年6月11日全部归还。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19日前全部归还。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C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与海陆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PC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使用上海海陆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已于2019年6月10日全部归还。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海陆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不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募集资金使用加快,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理财资金等补充,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海陆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海陆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书面询问并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无异议。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六、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书面询问并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无异议。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七、结论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4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配股发行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对象
三、配股发行程序
四、配股发行风险提示

（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计算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无效认购；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二、配股发行程序
1. 认购申请
2. 认购缴款
3. 认购验资
4. 认购发行
5. 认购上市
6. 认购挂牌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6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长城汽车新产品开发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二、公告事项
三、公告事项

一、公告事项
二、公告事项
三、公告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其他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1)	146,225	136,000	136,000
2	万华化学上海海陆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注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7,727	246,000	246,0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	136,000.00	68,170.93
2	万华化学上海海陆中心	40,000.00	32,509.90
3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46,000.00	170,761.8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	136,000.00	68,170.93
2	万华化学上海海陆中心	40,000.00	32,509.90
3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46,000.00	170,761.83